



发放案款现场。肖明 摄



深入企业调研走访。肖明 摄

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纪实

近日,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庆祥一行来到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走访,面对面听取企业“心声”,并针对性的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建议,引导企业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共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包头市中院主动送法进企业的一幕,是包头市法院司法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的生动注脚。

典型案例强指引

近年来,包头市中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工作理念,先后出台印制《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法治营商提示手册》《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善意文明执行实施意见暨典型案例选编》和《破产审判相关制度暨典型案例选编》,为审判一线正确适用执行措施、准确把握执行尺度提供了重要依据,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这些书籍把企业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具有典型示范性的案例进行了汇总,除了内部参考学习,我们还会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会等形式把书籍赠送给各企业商会,进一步提升企业法律运用能力、风险防范水平和依法维权意识。”包头市中院研究室副主任沈艳萍说道。

“一个案件胜过一打文件”。包头市中院在审判执行每一个案件中,充分发挥案例在释法说理、宣传教育、指导办案等方面的作用,更好地将司法职能落到实处。

精准施策助发展

据统计,自2022年以来,审结涉企案件1463件,清理涉企案件两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8件,审结一审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案件29件,受理申请执行企业案件1566件,执结1046件,执行标的到位4.29亿元。

“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开展以来,为强化典型案例的价值引领和行为规范作用,全市法院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聚焦企业生产经营和运行管理等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结合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编制了《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法治营商提示手册》。

近些年,新型违法融资行为层出不穷,非法集资类犯罪案件持续高位运行。部分企业通过合法程序注册成为“融资担保公司”“投资咨询公司”,以“认购商铺使用权”投资项目等为幌子,实际上变相吸收公众资金,严重扰乱金融秩序,破坏国家金融稳定,最终受到法律制裁。

商标是企业商誉的集中体现,是企业长期经营积累的无形资产,受法律保护。市场经济要求公平竞争,不得通过假冒注册商标的

形式“傍名牌”提升销售额,未经注册商标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和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可被追究假冒注册商标罪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我们将这些审判执行过程中常见的企业募集资金、合法生产经营、订立履行合同、企业运营管理、劳动用工等具体实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有针对性地提出营商建议,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全力以赴打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沈燕萍说。

善意执行焕生机

执行是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最后一个环节。怎样既能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能兼顾被执行人的正当权益,有效地缓解社会矛盾?包头市中院交出的答卷是:将“善意文明执行”作为法院执行工作的一项基本原则,贯穿于执行工作的全过程。

执行局负责人高丽琴介绍到,为促进包头两级法院执行工作规范有序开展,进一步提升包头市法院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行水平,包头市中院结合执行工作实际,制定了《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善意文

明执行理念的实施意见》,并编撰了《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善意文明执行典型案例选编》,为执行工作的高质高效开展提供制度支持,切实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引裁判功能。

“太感谢法院了,没有你们,这笔钱也要不回来。”刘某某告诉记者,他与包头市某房地产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包头市某房地产公司等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偿还借款319.8万元,并支付利息。

但执行中,被执行人某房地产公司因资金链断裂,债务缠身,其名下的土地被法院查封后,地上房产无法办理产权登记,影响案外人权益。东河区人民法院依法妥善采取执行措施,灵活置换查封物,通过文明执行盘活被执行企业房产,为后续开展经营具备还款能力奠定了基础。

“近年来,因房地产开发商资金链断裂、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房地产项目“烂尾”现象时有发生。如何既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又能够使房地产项目得以盘活,是执行工作的难点。”高丽琴告诉记者,作为典型案例,通过法院的执行工作,真正的将优化包头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到了实处,实现了社会效果、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相统一。(肖明)

压缩时限网上通办 确保行政审批质量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制定出台72项便民利企措施

本报讯(记者金丽通讯员张丛莹杨译)近日,记者从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该局在“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中着眼于时间更短、流程更优、服务更好,通过召开警企研讨交流会、各部门认真结合职能找差距、定措施等方式,制定出台72项便民利企措施,全力提升“放管服”工作质效。

据介绍,这72项便民利企措施涉及交通管理业务23项,治安管理业务21项,出入境管理业务10项,以及环食药侦、反电诈、扫黑

除恶、经济侦查、禁毒、法制、中心城市一体化发展等七个方面。

由于多项措施压缩了行政审批时限并推行网上通办,如何确保审批质量就成了公众关注的问题,对此,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政委罗永胜介绍,公安机关通过内部挖潜——加强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提高自身执法与业务能力,优化内部审批流程,以挤出程序上的水分,减少审批时间成本;科技赋能——派驻办事专员进驻政务大厅,受理业务后实行“一次办”“即时办”“容缺办”制度,其背后就是大数据系统的高效支撑,目的是

通过技术手段让企业人员、群众少跑腿;严格要求——严格规范执法,规范审批,严格执行各项法律规定和审批权限,严把安全审批关口,严控社会民生安全源头。“我们有信心在压缩时限的同时,把好规范关、质量关,杜绝不合格审批产品为公共安全造成隐患。同时也欢迎社会各界共同监督,进一步提高我们的工作质量。”罗永胜表示。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以“大讨论”活动为契机,在“每一起案件、每一起警情都是营商环境”的思想共识中,真诚开门纳谏,对照检视,围绕发现的问题制定85项整改

措施,并全力落实整改,今后将更加努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常态化听取企业意见、诉求,规范引导企业守法合规经营;进一步保持对违法犯罪高压态势,常态化扫黑除恶,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努力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进一步整治法治领域突出问题,持续深化执行规范化建设,依法保护企业自主经营权,规范涉企执法司法行为,落细落实防范化解风险、重点领域改革、中心城区一体化建设等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